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條:制定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特定用途交易(如:期貨、利率避險交易)需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二)權責劃分

1. 財務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種類、特性和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

2. 會計

依據公認會計原則從事帳務處理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依每日市價評估為原則，惟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方式包括截至評估日止未結清交易契約總金額、市價評估淨損益及前月已結清之交易契約總金額、已實現損益等資料，其評估報告應呈送予董事長、總經理。
3. 損失上限之訂定：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虞，惟財務須會同會計定期評估損益及其風險，若個別契約產生10% 以上之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決定是否停損，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若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四)交易契約金額之限制

1. 交易契約總額應不得超過其相關需避險之實體資產的百分之百。
2. 單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金額，每筆不得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
3. 同種類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執行單位

由總經理掌控風險與交易決策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二)作業說明

1.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2. 決定及確認避險具體操作法。
3. 取得交易之核准。
4. 執行交易
 - (1)交易對象:限於政府核准認可且與公司往來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由董事長指定，再與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正式確認，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交易人員資格之喪失或取得，應自喪失或取得之日前，由財務部門通知往來金融機構變動生效日，以保障公司權益。
5.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權責主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財務部門權責主管核准。
6. 交割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7. 本公司依上述程序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第四條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七條: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市場風險

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

3. 流動性的考慮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並能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4. 作業上的考量

以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

5. 法律上之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洽詢法律顧問後才能正式簽署。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3. 登錄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授權額度。

5. 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部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另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前項各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條: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